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50股

持股比例：0.00001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周阳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阳敏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阳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5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5%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1.00，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应选人数。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2.00：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该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3.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5.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6.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244股	26,244股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4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89,5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34,106.84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839	0.35	-26,244	1,789,595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65		524,386,744	99.66
股份总数	526,202,583	100.00	-26,244	526,176,3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曹湘琦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未来发展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请介绍一下上半年三个已上市创新药市场开拓与销售情况；2、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是公司新上市重点新品，有着超亿患者的大市场，公司今年目标是覆盖超500家等级医院，但与全国几万家等级医院相比占比极小，且头痛病人不一定都去医院，公司如何加快市场渗透？复方石韦片通过第三方在网络平台大力促销，养血止痛颗粒是否可以用类似方式促销，让广大患者、医生广为知晓，加快市场渗透；3、公司估值与优良业绩和成长性严重不匹配，公司市值管理有无新举措，如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或股权激励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报告期内，玄七健骨片等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实现稳健增长，与心脑血管用药一起拉动业绩增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玄七健骨片已累计覆盖近2,00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受行业调整和终端需求变化影响，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等儿科用药市场阶段性承压。市场拓展方面，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累计覆盖约2,400家公立医疗机构。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作为公司新上市的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已累计覆盖约180家公立医疗机构；2、公司持续强化产品学术建设与合规升级，夯实品种临床价值。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成功纳入《原发性头痛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国专家共识》推荐用药，进一步提升产品临床认可度与专科市场价值。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发展，已与京东健康、阿里健康、美团买药进行了深度的业务往来，其中方盛制药在京东健康的发展已成为双方高层共同推进的重要战略项目。同时成立公司大药房分公司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抖音）开始直营线上药房，通过电商平台提供专业药师在线咨询与用药指导。公司会根据产品属性与市场情况，综合推进各产品在不同渠道的推广销售；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我们会将您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公司为什么营业收入上涨，但是营业成本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强化市场拓展，深化内部业务协同，使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为主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双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辅包材采购价格下行、集团化采购及各项降本举措成效显著，产品结构优化及规模效应摊薄单位成本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问公司财务费用下降那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58亿元，同比增长1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同比增长1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亿元，同比增长23.07%。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公司半年度分红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半年度，公司决定每股派现0.20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预计达87,816,272元（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测算），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43%，充分体现公司回馈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6：公司上半年营收、净利润都两位数增长，向公司管理层表示敬意！上半年销售费用增长大幅高于收入增长，比例达35%，除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还有别的原因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等核心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终端推广投入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7：依折麦布今年上半年环比的增速？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截止目前的全国三级医院的进院数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营业收入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已累计覆盖约18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8、玄七健骨和藤黄健骨两个产品今年的分别同比增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骨骼肌肉系统用药营业收入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0.80%。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9、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控成本御寒冬”的经营方针，在降本控费方面主要从以下两个维度系统推进：主要在产品成本方面，采购端通过开展年度招标谈判、引入优质新供应商、优化采购批量等方式，综合降低采购成本。二是费用控制方面，年初设定控制目标，月度跟踪执行情况，有偏差及时纠偏，确保整体费用可控、结构持续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种类：结构性存款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2026年8月2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收益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6/5/29	2026/8/28	1.6	1,000.00	4.0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6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25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41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00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11.29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629.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87.7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612.29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4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奇霉素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按$C_{38}H_{72}N_2O_{12}$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55033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479

通知书编号：2026B05755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5年9月，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阿奇霉素片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6年8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下列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1）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细菌感染急性发作。（2）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支原体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3）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中耳炎。（4）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5）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扁桃腺炎。（6）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单纯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7）沙眼衣原体或淋病奈瑟氏球菌引起的尿道炎和子宫颈炎。（8）杜克雷嗜血杆菌引起的男性生殖器溃疡病（软下疳）。

本品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甲类品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5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阿奇霉素片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7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达制药的阿奇霉素片于2026年8月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56；股票简称：键凯科技）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跌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8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0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4元/股，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5港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A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85,892,6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24,820.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回购B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5,042,543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2.27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9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3,420,109.2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A股及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